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20-021号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报业”）和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力合”）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力合报业和惠州力合同时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期限	授信银行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4,000	5 年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6,000	10 年	国家开发银行
	合计	50,000		

注：具体担保方案 and 实际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力合报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深圳报业集团书刊大厦 12

层

3、法定代表人：嵇世山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8 日

6、经营范围：数据中心的建设；运营维护；数据库管理；版权代理；云计算技术的研发、咨询；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投资高新技术企业；为产业创新园区提供管理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信息技术研发；科技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股东情况：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深圳报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49%。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0,445,811.00 元，负债总额为 7,037,649.54 元，净资产为 23,408,161.46 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30.19 元，净利润为-6,591,838.54 元。

（二）惠州力合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力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 21 楼 2101-2108 室及 2118 室

3、法定代表人：别力子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4 日

6、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基地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物业管理, 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与创新服务, 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集群企业住所托管,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高科技产品技术开发, 技术进出口。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股东情况：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惠州市恺众创业服

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347,965.25 元，负债总额为 38,833,011.68 元，净资产为 3,514,953.57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3,485,046.43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0,092,666.00 元，负债总额为 39,504,886.86 元，净资产为 10,587,779.14 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56.62 元，实现净利润 4,072,825.57 元。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了满足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向力合报业和惠州力合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力合报业和惠州力合同时提供反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择机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24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阅合并（含力合科创）报表净资产的 8.5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向其控股子公司力合报业和惠州力合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力合报业、惠州力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力合报业、惠州力合为力合科创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

制权，且力合报业、惠州力合同时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力合科创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的对象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提供反担保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力合科创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